

# 黑格尔的概念论思维方式新探

□白锡能

**摘要** 概念论是黑格尔哲学的思维方式和思维框架的原则规定,其思维方式可概括为三个基本层面:以普遍概念的特殊化来确立概念为存在的本质,以主观概念的客观化来说明存在是概念的外在化,从而把存在与本质的关系归结为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关系,从这一关系的矛盾进展回过头来解释由存在到本质的过程;以概念自身由潜在到自为自在的“发展”来解释客观世界必然进程的合理性,并运用否定性的辩证法,通过主客观的双重否定,消解主客的二元分裂;引入目的性的概念和主体的实践活动,把解释世界和改造世界、世界的“是如此”和“应如此”辩证地统一起来,并通过“预悬终点为目的并以终点为起点”的目的论来论证概念是真正在前的,进而由目的论引导到价值论,把概念的自我实现即主客观的统一亦即善和自由确立为“世界的究竟目的”和理性所追求的终极价值。

**关键词** 黑格尔哲学;逻辑学;概念论;思维方式

**中图分类号** B516.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659(2002)05-0071-06

在黑格尔之后,西方哲学发生了一个根本的转向,传统哲学及其思维方式成了批判和否定的对象,而黑格尔作为西方古典哲学的集大成者则成了批判和否定的焦点。西方当代哲学对黑格尔哲学和它所集大成的传统哲学的批判和超越体现了西方哲学思维方式的重大转变,表明了人类哲学思维的不断深化。但不可否认,这些批判和否定也存在着失之偏颇的方面,对传统哲学尤其是黑格尔哲学及其思维方式往往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缺乏历史的、一分为二的分析。而国内对黑格尔哲学思维方式和研究也存在着一个误区,以为抓住了其客观唯心主义和辩证法也就抓到了其思维方式,而没有将其逻辑学的“概念论”当作其思维方式的基本框架来作深入研究。由于上一世纪80年代开始的新一轮的以当代西方哲学的引介为主要内容的“西学东渐”的强势影响,国内对西方传统哲学的深入研究严重受阻,人们突然大都转向和聚焦于当代西方哲学,并且把西方传统哲学和当代哲学绝对对立起来,从西方当代哲学的思考模式去审视和批判传统哲学,西方传统哲学的思维方式只是成了批判的对象,至于它的本来面目和合理因素则很少再有人去关注了。

其实,任何一个时代的哲学思维方式都是该时代人与对象世界的关系的基本方面的集中反映,因而有其合理的一面,构成人类把握世界和自身的一个重要环节。因此,对传统思维方式的扬弃并不是一种全盘否定,而应是说明其合理性界限内的真实意义,并指出其局限性,从而把它们作为人类思考世界的思维框架的一个视角或层面把握住。对西方哲学思维方式从传统到当代的转换,也应本着这种态度才能合理地加以理解和说明。基于这一点,本文拟从作为黑格尔哲学思维方式的基本规定的逻辑学概念论入手,探明其哲学思维方式的特征、真实意义和局限性,为科学地把握西方哲学的当代转向的深层脉络,厘清西方传统哲学与当代哲学的关系做一点正本清源的工作,同时纠正对于黑格尔哲学思维方式的一些误解。黑格尔哲学本质上是关于概念的学说,而其逻辑学的概念论既是其根本观点的明白确立,也是其思维方式和思维框架的基本规定。因此,弄清概念论的思维方式和基本思路,是把握黑格尔哲学思维方式的基本特征及其真实意义和实质的关键与捷径。

**作者简介** 白锡能,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教授,院党总支副书记,主要从事西方哲学史的研究。

—

黑格尔的逻辑学是遵循本体论、认识论和价值论三者同一的原则来建构的概念辩证法体系,其概念的推演由存在论开始,经过本质论而在概念论中确立了概念自身为终极存在、终极解释的根据和终极价值。概念论的思路总的说,是把本体论、认识论和价值论的这一终极性探求和论证展开为概念自身的发展从“主观概念”到“客体”再到“理念”的逻辑推演过程。本体论的探求是概念论借以解释世界的基本层面,它借助概念的特殊化和客观化,从“主观概念”推演出“客体”,展开主客关系层面的存在过程的阐释,并在其中引入目的论的解释,藉此又从“客体”进展到“理念”,并以理念实现自身的辩证运动的形式,通过发挥主客体的和否定性的辩证法,扬弃概念自身的直接的主观性和客体的直接的客观性,建立起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同一,并把本体论、认识论的解释引导到价值论的追求上,一方面证明概念、理念是事物的真实本质,是现实世界必然进程的内在根据,另一方面确立作为主客观的统一的善和自由为客观世界的究竟目的和理性所追求的终极价值,确证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和精神的主体性、能动性与独立自决性。在概念论的这一基本思路中,本质主义、普遍主义、理性主义、主体性原则、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原则和主客体的辩证法、否定性辩证法、发展原则及目的性原则等构成了其思维方式的基本原则和特征。

概念论虽是对存在论和本质论的超越,但又是从存在论和本质论发展而来的,是建立在本质论所确立的关于本质先于存在、设定并决定存在这一基本原则之上的。按照黑格尔的观点,“本质是映现在自身中的存在”<sup>①</sup>,而本质的映现是扬弃其自身的内在性而成为一种直接性的过程,因此,那在通常意识看来是“直接的存在着的东西”,其实是“本质的映现”,是“间接的和设定起来的东西”<sup>②</sup>。黑格尔还强调了“本质必定要表现出来”,因为“显现或映现是本质之所以是本质而不是存在的特性”<sup>③</sup>,而发展了的映现就是现象。本质只有表现出来成为现象,方可证实其为真正的本质。可以看出,黑格尔确立其本质论基本原则的思路,是通过肯定本质的反思性即本质的映现或显现,强调本质作为内在的东西只有把自己映现并实现于外才是真实的,把被通常意识认作独立自存的直接的存在降低为假象(映现)和现象,从而一方面确立本质作为实存的根据,另一方面预示着本质在存在中的映现直接地就只是一种在自己本身内的映现,本质与存在的联系是一种具有双重否定性质的自身联系:一方面它是对本质自身的单纯内在性的否定,另一方面它又是对存在的直接性和独立自存性的否定。这样,一方面,本质的映

现和表现是本质自己对自己本身的排斥,是本质的自身同一中潜在的差别和矛盾的展开和建立;另一方面,本质又要扬弃这一差别和矛盾,使他物映现和自身映现、存在(现象)和本质达到统一。不过,由于本质论仍属于客观逻辑的范畴,在本质论的范围内,存在与本质的矛盾无法得到最终的解决,只有进到概念论,在主观逻辑的范围内,存在与本质才能达到完全的统一。

因此,本质论的上述原则和思路既构成概念论的基础,又要通过概念论才能得到实现和证明。按照上述本质论的原则,概念论也是从本质自身出发,由本质自身推演出存在,同时又不不断扬弃存在与本质的矛盾,最终达到存在与本质的统一。不过,在概念论中,本质已被确认为概念,由概念推演出来的也不仅是客观逻辑意义上的仅是相对于内在本质而言的实存或现象,而是作为主观概念的特殊化和客观化的实存着的客体,本质与存在的矛盾也具体化为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即概念和客体的矛盾,而矛盾的解决是扬弃概念本身的直接的主观性和客体的直接的客观性,把客观世界降低为概念的外壳或实存,现实世界的必然进程因而被认作概念实现自身为主客观的统一的辩证过程之由潜在到自为自在的“发展”,本质和存在的统一也因此被归结为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统一。这种统一被认作善和自由,它们既是客观世界必然进展的究竟目的,亦是理性、精神所追求的终极价值。

由此可见,概念论既是逻辑学的概念本体论的明白确立,也是其思维方式的真正建构。这种概念论的思维方式可以概括为三个基本层面:(1)以普遍概念的特殊化来确立概念为存在的本质,同时把普遍概念的特殊化看作主观概念的客观化,以此说明“存在是概念的外在化”<sup>④</sup>,把存在与本质的关系归结为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关系,从这一关系的矛盾进展回过头来解释由存在到本质的过程;(2)以概念自身由“潜在”到“自为自在”即“真在”的“发展”来表明主客体的矛盾进展不过是概念所包含的主客观的规定性的自我展开和自我实现的过程,并运用否定性的辩证法,把这一过程看作主客观的双重否定的运动,以此消解主客的二元分裂;(3)引入目的性的概念和主体的实践活动,把解释世界和改造世界、世界的“是如此”和“应如此”辩证地统一起来,并通过“预悬终点为目的并以终点为起点”的目的论来论证概念是真正在前的,进而由目的论引导到价值论,把概念的自我实现即主客观的统一亦即善和自由确立为世界的“究竟目的”和理性所追求的终极价值。

—

确立概念为事物的本质,是逻辑学作为本体论的

最根本的观点,虽然逻辑学从存在论开始就把存在当作潜在的概念,从概念规定性的展开和推演来确立这一根本观点,但在存在论和本质论中,概念只是在客观逻辑的意义上被当作普遍性的思维形式来表述事物的普遍规定,“只是特定的概念,自在的概念,或换句话说,是对我们来说的概念”<sup>⑤</sup>,还没有被认作事物的本质。从本质论进到概念论,这些思维形式就构成了概念论的内容和对象,概念论即是跟在本本质论之后对客观逻辑范畴的反思,概念论的第一部分因此称为“主观概念”。然而,概念论的反思是要明白地确立概念作为存在的本质,从概念自身的辩证法去发挥本质论的原则,揭示本质和存在的真实关系。为此,概念论就要来证明原先在客观逻辑中只认作主观思维形式的概念即是事物的本质规定。对此,它所采取的思路是:从本体论和思辨逻辑的结合去改造知性逻辑,否定知性逻辑“把概念仅只看成我们主观思维中的、本身没有内容的一种形式”的观点,而把概念看作“包含一切充实的内容在自身内”的“无限的有创造性的形式”<sup>⑥</sup>,因而看作“完全具体的东西”<sup>⑦</sup>,进而从具体概念本身所包含的三个环节即普遍性、特殊性和个体性的分化和区别以及由区别返回到概念的简单同一性去说明判断和推论,通过把判断看作概念各环节的分化和区别即“概念的特殊化”<sup>⑧</sup>,把推论看作概念的普遍本性由特殊性通过“否定的自身回复,使自身成为个体”,以及“个体事物通过特殊性提高其自身为普遍性,并且使自身与自身同一”的过程,即看作“概念的实现或明白发挥”<sup>⑨</sup>,而把一切事物归结为“一概念”,“一个判断”和“一推论”,说明了概念作为包含特殊性于自身内的普遍性即是真正的个体性,因而是存在的本质或事物本身,而存在即客体是概念的特殊化,现实的个体事物则是概念的三个环节之展开了的统一。概念论因此论证了客观逻辑的范畴作为概念的形式乃是事物的真正本质,“乃是现实事物的活生生的精神”<sup>⑩</sup>,并因此把本质和存在的关系归结为概念的普遍性与其特殊化的关系。

无疑地,概念论的这一思路是建立在本质主义的基础上的,坚持了本质先于存在、设定并决定存在的原则,但是它却巧妙地利用具体概念的三个环节的关系来加以阐述,并且诉诸本体论上的普遍主义和理性主义,把理性所把握的普遍规定认作特殊事物的前提和根据,用普遍性东西的特殊化和个体化来解释现实事物,把现实事物看作“个体化的普遍性”<sup>⑪</sup>,即具有普遍性或内在本性于其自身的个体事物,从而把对对象的把握转化为对这对象的概念即其普遍本性的意识。黑格尔也因此把普遍概念的特殊化和个体化所展开和形成的范畴体系看作事物和世界的逻辑结构。显然,概念论的这一思维方式突出地表现了近代哲学的理性主义

精神,确立了理性的话语权威,构成了现代性原则的最重要的理论根据。

从本质论进到概念论,进一步说,又是由客观逻辑进到主观逻辑,由必然过渡到自由。本质的领域属于必然性的领域,而在客观逻辑阶段,必然性是尚未被意识到的,是作为一种僵硬的外在性出现的。而概念则是本质和存在、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是对必然性的意识,对外在的、坚硬的必然性的消解,因而是“自由的原则”<sup>⑫</sup>。在客观逻辑阶段,由于概念还只是被当作主观的思维形式,概念作为本质和存在、主观和客观的统一还只是潜在的。因此,概念论的任务还在于确立概念为主观性和客观性、思维和存在的统一,通过概念的这种同一性来消解必然性的僵硬的外在性,论证精神的自由。概念论为此所采取的思路是把概念的特殊化同时看作一种外在化,即看作主观概念的客观化。通过这种外在化,概念就超出自身的主观性进入客观性,使自己作为客体而存在。这样,客体就被设定起来了,本质和存在的关系因此又进一步转化为概念和客体的关系,主客关系于是就建立起来了。

然而,单就概念由于它的特殊化和外在化而过渡到客体来说,概念与客体的同一仍然是潜在的,概念按其特有的形式来说是消失在客体中的,而客体“仅是直接的朴素的客体,同样,概念也只有在与客体对立之后,才可具有主体的规定性”<sup>⑬</sup>。为此,概念论把客体从机械性和化学性到目的性的进展一方面看作扬弃客体自身外在的客观性而回复到概念的主观性,使原来仅潜在于机械性和化学性中的概念得到解放,另一方面看作主客体的对立的由潜在到展开,建立起主体与客体的现实的矛盾关系。这样,主客体的矛盾进展便构成了目的关系的推论的思路和内容,并且构成了理念辩证发展的主线(对理念的辩证发展的阐述实际上是对目的关系的推论的发挥和补充)。不过,目的关系借以推论的合目的性的活动及其在理念阶段所展开的理性的理论活动 and 实践活动,是一种扬弃主客观对立的双重否定的运动,它既否定主体自身的直接的主观性,又否定客观世界的直接的客观性,一方面使客体达到与其概念的符合,另一方面使客观世界来符合主体的目的。由此,最后便形成了到作为主体和客体的自在自为的统一的善和自由的过渡。

这样,概念论其实是从两个层面对存在论和本质论的发挥和再解释:一是“主观概念”对概念三个环节的展开和推演形成向客体的过渡,这是从本体论的层面把从存在到本质的概念推演加以概括,说明这些概念规定即是事物的本质规定。这是作为事物本质的概念从隐到显,从潜在到明白确立;二是从“客体”到“善”和“绝对理念”的推演,这是从现实存在的主客

关系层面把存在论和本质论所论述的从事物的表层规定到底层规定的展开过程具体化为从客体到主客观的统一的善和绝对理念的进展,从理念实现客观世界与它自己的同一性的辩证运动去证明概念即是事物的真实本质,说明现实世界必然进程的合理性。显然,“主观概念”构成了逻辑学的核心,它连接着两个不同层面的由存在到本质的过程:一个是在此之前的存在论和本质论的推演,这是在单纯客观的层面上从事物的表层到与底层的关系来展开的;另一个是在此之后的由客体到理念的整个论述,这是在主客关系层面上从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矛盾运动来发挥和解释、深化前一个过程,而“主观概念”则是由前一个过程转化为后一个过程的根据和中介。

这样一来,概念论也就确立了概念的外在化及外在化的扬弃所展开的主客体的辩证法为世界的终极解释的原则和模式。概念论的这一解释原则和模式是对存在论和本质论的解释原则和模式的扬弃与超越。如果说存在论和本质论仅是在单纯客观的领域内谈论事物,或者把事物看作直接的存在,或者把事物看作由其内在本质所规定的实存,还没有从主客观的关系去理解和把握事物,那么概念论则是从概念的外化所展开的主客关系的矛盾运动去解释事物,说明本质与存在的关系和现实世界的必然进展。概念论因此被看作逻辑学的最高部门,它旨在指出事物并非是独立自主的单纯客观的东西,普通意识所假定在先的客体其实只是概念的客观化,因此须从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关系视角去理解和解释事物,同时它通过概念由主观性到客体再到理念的推演,说明概念是如何把自己外化为客体、存在的,又是在如何在客体或存在中把自己完全实现出来,达到主客观的统一的。主客体的辩证法是黑格尔哲学的一大成果,以主客体的辩证法去思考世界、解释世界是黑格尔哲学思维方式的基本特点和深刻性的表现,它确立了解释世界的主体性原则和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原则,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直观性和自然主义的思维方式的缺陷。这种从主客关系的矛盾进展和主体的方面去解释现实世界的思维方式与马克思所强调的把“对象、现实、感性”“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从主体方面去理解”<sup>①</sup>的思路是很接近的。当然,黑格尔是从唯心主义的概念论出发,把主体仅仅理解为概念的主观性、精神,把客体看作概念的客观化。

### 三

在概念论中,概念的推演是以概念自身所展开的主客关系的矛盾进展为基本思路的,它是从主体来说

明客体,用概念来解释世界的。而概念论的旨趣又在于消解主客观的抽象的二元对立,建立起客观世界与概念本身的同一性。因此,它既要建立主客观的区别和对立,又要把这种区别和对立限定在概念的范围内,取消概念以外的其他客观实在。这样,概念论就不能套用存在论和本质论中概念进展的思路,而须为概念的矛盾运动另寻新的道路。这一新的思路就是把概念的进展看作“既不复仅是过渡到他物,也不复仅是映现于他物内,而是一种发展”<sup>②</sup>。黑格尔说:“过渡到他物是‘存在’范围内的辩证过程,映现在他物内是‘本质’范围内的辩证过程。反之,概念的运动就是发展,通过发展,只有潜伏在它本身中的东西才得到发挥和实现。”<sup>③</sup>发展在黑格尔那里有着特殊的含义,它是一个从“潜在”到“自在自在”亦即“真在”或“实在”的过程<sup>④</sup>,是概念所包含的各个环节由潜在到展开和实现出来的运动。黑格尔认为,概念唯有通过这种展开和发挥出自身内在规定性的发展,才能实现自己,使自己由自在的东西成为“自在自为地规定了的东西”<sup>⑤</sup>,即成为“真在”或“实在”。而概念在其发展中所发挥出来只是自己的规定性,因此“概念在它的发展过程中仍保持其自身”,“概念的运动所建立的对方,其实并非对方,(而是在它自己本身内)。”<sup>⑥</sup>换言之,客体作为概念的客观化、外在化,并非真正外在于概念、与概念相异的一个“他物”,并非独立自存之物,而是概念“自己固有的存在和自己设定起来的东西”<sup>⑦</sup>,是在概念自己本身内的存在。这样,概念在它的对方中,即是在它自己中,它是自己与自己结合在一起的。概念论由此表明了概念才是独立存在着的实体性的力量,是自己发展自己、自己实现自己的,并因此把“别的意识当作存在着的并直接地独立自存的事物”认作只是“构成概念的一个理想性的环节”<sup>⑧</sup>,把主客的二元对立宣布为一个假象,消解了“认主观性和客观性为一种僵硬的抽象的对立”<sup>⑨</sup>的二元论。

不过,概念的发展也并不是没有矛盾的直线式的进展,而是一种“自身超出、自身分离,并且同时是自身回复的过程”<sup>⑩</sup>,构成这一过程的核心环节的是一种双重的否定,用黑格尔的话说,其“主要的特点则是对两极端的否定”<sup>⑪</sup>:一方面是概念的自身超出、自身分离,把自己外化为客体,否定概念自身的抽象的主观性和单纯的内在性;另一方面是肯定客观世界的直接的客观性、外在性。这种双重的否定又具体展开为两个层面的否定运动:首先是概念外化为客体又从客体中超拔出来而返回到主观性,即由机械性和化学性进到目的性,但这还不是主客统一的实现,相反却是主客对立客观世界中的建立,因此还需要有第二层的双重否定,

即通过合目的性的活动，亦即理性实现自己的内在本性的冲力所分裂出来的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一方面否定了表现在目的里的直接的主观性，另一方面否定了表现在手段里或作为前提的客体里的直接的客观性”<sup>⑤</sup>。通过这种双重的否定，也就建立起主观性与客观世界的同一，实现了真与善的统一和精神的自由。概念的双重否定构成了由“主观概念”到“客体”，又由“客体”到“理念”的辩证进展的灵魂，并将逻辑学引导到主体的终极性的价值追求上，同时它规定了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一种主客体的否定性的辩证法，但又是唯心的概念辩证法。

概念论所确立的这种主客体的否定性辩证法，其核心的东西同样是消解主客为抽象的二元对立的知性观点，把普通意识所假定在前的客观世界的独立自存性宣布为假象，并把它降低为概念的外壳或实存，从而把本质与存在的关系归结为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关系，从这一关系的矛盾进展去解释世界，并通过合目的性的活动把解释世界和改造世界结合起来，最终引导到价值论的解释上。这种对客观世界的独立自存性的否定构成了黑格尔的否定性辩证法的一个基本要义，是黑格尔借以确立概念及其所展开的主客体辩证法为终极解释的根据的思维模式的一个突出特点。黑格尔正是借助这种否定性的辩证法，把客观世界降低为概念的一个理想性环节，把“精神提高到神性”<sup>⑥</sup>，最终确证为客观世界的内在本质和终极存在。

尽管黑格尔对主客二元对立的消解本质上是一种唯心主义的构想，但应当承认，按照黑格尔自己对概念的“发展”及其所展开的双重否定的辩证运动所作的独特理解，主客的二元对立的确是被消解了。而且，就黑格尔哲学的旨趣来说，消解主客的二元对立是他致力于完成的基本任务。他说：“正如宗教和宗教崇拜在于克服主观性与客观性的对立，同样科学，特别是哲学，除了通过思维以克服这种对立之外，没有别的任务。认识的目的一般就在于排除那与我们对立的客观世界的生疏性，如人们所常说的那样，使我们居于世界有如回到老家之感。”<sup>⑦</sup>可见，当代西方哲学家对黑格尔的所谓主客二元对立的指责是有其片面性的。其实，否定客观世界的独立自存性，用绝对唯心论的概念一元论去消解二元论，才是黑格尔哲学的根本缺陷所在。

#### 四

上述概念的进展所展开的双重否定的运动表明，主体的合目的性的活动是扬弃主客体的矛盾的核心环节，唯有通过合目的性的活动，才能建立主观性与客观世界的同一，而且也唯有通过合目的性的活动，才能

把客观世界的必然进程与理念实现自己的辩证运动和精神对终极价值的追求内在地统一起来。因此，合目的性的活动也就被引入到解释世界的思维框架中。在概念论中，从客体到理念的过渡，便是借助“合目的性的活动”这一中介实现的。合目的性的活动这一环节在概念论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是概念论的另一个要点。合目的性的活动是主体运用工具去改造客体，客观化自己，进而扬弃主客体的对立和差别，把主观的目的实现于客体之中。而“实现了的目的因此即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确立了的统一”<sup>⑧</sup>，亦即“自为存在着的统一”<sup>⑨</sup>。这样，目的的实现不仅形成到理念的过渡，而且形成到善和自由，到绝对理念的过渡。在黑格尔看来，主观性和客观性的自为存在着的统一即是善，即是精神的自由。事实上，目的性这一环节是从目的论的角度把主客体的对立和统一的整个过程都概括在里面。其中，“主观的目的”讲的是主客对立的状况，“正在完成过程中的目的”讲的是通过合目的性的活动扬弃主客体的对立，将主观目的实现于客体的过程，“已完成的目的”讲的是目的的实现、主客体的统一。而黑格尔认为，“无限目的”的实现便是“善、绝对的善”“自在并自为地在世界上实现其自身”<sup>⑩</sup>。可见，目的性的环节把概念论的第三部分“理念”的内容也涵盖在里面，后者其实是对前者的发挥和补充。目的的实现是一种由主观的目的转向外面的活动，这种活动是通过有生命的存在即个体性的人来实现的，而实现目的的活动即是理性的生命主体利用客体作为工具去改造客体世界，并凭借主观的内在本性去规定这一世界的过程，理性的这种实践活动又是以理论活动为基础和前提的。这样，实现目的的活动便展开为理性追求善和自由的冲力所分裂出来的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

黑格尔通过目的性的概念把本体论的探究引导到价值论的追求上，把解释世界和改造世界、世界的“是如此”和“应如此”辩证地统一起来，进一步深化了主客体的辩证法，高扬了人的主体性和能动性，强调了思维、精神一方面要通过认识活动接纳存在着的世界进入主观的表象和思想内，以扬弃自身主观性的抽象性和片面性，另一方面又要凭借主观的内在本性规定和改造客观世界，排除客观世界与自己本身的对立，使客观世界来适合于自己的目的，实现主体的自由。并且，正如马克思在评价其“《现象学》及其最后成果的伟大之处”时所揭示的，黑格尔这一思想的深刻意义还在于“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作非对象化，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因而，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sup>⑪</sup>。当然，黑格尔所看到的劳动只是精神的抽象劳动，他所说的人仍然是抽象的人。

在黑格尔那里,合目的性的活动通过概念与内在目的的合一,被上升到目的论来解释,从而给合目的性的活动以及它所建立的主客观的统一提供了终极性的理论根据。这样,目的论也就构成了逻辑学乃至整个黑格尔哲学的思维方式和解释模式的最后环节。在概念论的最后部分,黑格尔自己就将理念的整个发展过程从思辨方法的角度展开为三个环节:“开始”、“进展”和“目的”,把“目的”看作其中最重要的环节,认作理念的同时也是客观世界的整个发展过程的最后的因而也是真正最初的环节,从而是发展过程各环节的“统一”,认为本质和存在、主观性和客观性、概念和客观世界的矛盾,都“只有在目的里才得到解除”,“惟有在目的里,那相区别的事物才被设定为象它们在概念里那样。”<sup>②</sup>目的也就是概念。黑格尔是在概念作为事物的内在本质的意义上把概念同时认作事物的目的的。而概念既为事物的本质规定,目的性也因而也是事物内在的规定性,因此,事物发展的目的就在于符合内在于自身的概念。这样,概念论就把本体论和目的论、客观事物的进展和概念自己实现自己的发展统一起来。

不过,无论是客观事物的内在目的的实现还是概念的自我实现,都只有通过理性、精神的合目的性的活动才有可能,而精神的合目的性活动在于凭借主观的内在本性去改造客观世界,决定当前的世界,使其符合于自己的目的,实现善和自由的终极价值。那么,这两种主客体的合目的性如何协调?诚然,协调的关键在于认定概念“不但构成外界事物的实体,而且构成精神性的东西的普遍实体”<sup>③</sup>。据此,精神按其内在本性来改造客体,使客体符合自己的目的,即是依据作为事物本质的概念来建筑现实,使客体符合它的概念。然而,黑格尔哲学的目的论的最本质的东西是带有方法论意味的本体论上的设定,即“预悬终点为目的并以终点为起点”<sup>④</sup>。因此,尽管逻辑学的最后环节是“绝对理念”,但由于绝对理念即是“理论的和实践的的理念的统一”,是“主观的和客观的理念的统一”<sup>⑤</sup>,况且逻辑学本质上是从必然性的层面对世界从自然到精神的进展的本体论阐释,因而逻辑学所达到的、构成整个发展过程的目的和真正起点的最后环节,正如黑格尔自己所说的,就概念作为“自为存在着的主体而言,便叫做我;就其发展成一体而言,便叫做自由精神”<sup>⑥</sup>。自由精神作为理念发展过程的最后阶段,真正说来是整个发展过程的目的,因而才是真正的起点,并且是“绝对在先者”<sup>⑦</sup>。

这样,目的论的引入使本体论导向了价值论,确立了善和自由为“世界的究竟目的”和理性所追求的终极价值,并使精神提高到神性,被当作绝对在先者。黑格尔借助目的论的思维方式,一方面把主体的合目的

性的活动即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引入解释世界的框架之中,把世界的“是如此”和“应如此”、世界的客观进程和人类的实践过程辩证地统一起来,深刻地揭示了世界的现实存在方式和人类的现实生存方式的实践性(相比之下,当代一些西方哲学家为克服主客对立而提出的回到前科学世界的主客不分的所谓“本真”状态的主张,只不过是一个不现实的要求罢了);另一方面通过“预悬终点为目的并以终点为起点”,把人类的实践活动奠定为现实世界的基础和人类安身立命的根基,以唯心主义的形式高扬了精神、人的主体性和自由,确立了精神、人作为宇宙实体的地位,赋予其至高无上的价值。从本体论上说,也只有引入目的论,“预悬终点为目的并以终点为起点”,才给概念之由潜在到真的发展观以理论上的根据,使得以存在作为潜在的概念的观点得以成立,从而给逻辑学的出发点以本体论的证明。黑格尔正是借助这种独具特色的思维方式在本体论上克服了康德和费希特的主观唯心主义,扬弃了谢林的僵化的客观唯心主义,论证了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同时又确认了精神的主体性和实体性。由此说来,“预悬终点为目的并以终点为起点”的思维方式构成了黑格尔逻辑学乃至整个哲学的思路及其体系架构的根本原则。

注释:

①②③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41、241、275、330、328、327、339、356、331、340、327、372、329、329、327、329、325-326、327、378、389、389、390、378、395、396、397、426、80、421、326页。

④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283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页。

⑥参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5页。

⑦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8页。

⑧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20页。

⑨参见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1页。

⑩参见张世英:《论黑格尔的精神哲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页。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人文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洪强强)